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附約(AHI)
商品文號：84.08.30台財保第842033632號函核准
98.04.27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
98.06.01富壽商品字第098002號函備查
112.07.0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285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骨折醫療保險金
及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批註條款：富邦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RCR)
批註條款文號：100.10.01富壽商精字第1000002125號函備查
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日額型意外傷害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AHI)

人有旦夕禍福 有保險最好

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附約(AHI)

- 日額給付，最高日額2千元，提供被保險人更好的醫療品質
- 因意外傷害住進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額外給付
- 經醫師診斷須進行不需住院的門診手術，可獲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
- 不讓意外造成家庭經濟中斷、影響收入及生活品質，積極為自己和家人規劃一份完整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意外傷害商品專區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2

fubon.com

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附約(AHI)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因而需接受治療時，富邦人壽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範 例

26歲的小芸，有一天上班途中，不慎被一輛超速行駛的機車撞個正著，造成肋骨多根完全折斷。在加護病房進行治療3天後，小芸總算脫離險境轉入普通病房。在醫護人員的細心照料下，住院15天後，小芸就可以返家療養了。那段住院的日子，小芸想：還好之前就投保了「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附約」，讓自己可以安心療養…。小芸這次意外傷害共可獲得以下保險金的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NT\$30,000元

▶ 實際住院15天×日額2,000元（20×100元/單位）=30,000元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NT\$6,000元

▶ 加護病房住院3天×日額2,000元=6,000元

骨折醫療保險金：NT\$5,000元

▶ 其住院日數未達肋骨骨折住院日數上限（20日），因此給付金額為：未住院日數5天×日額2,000元×1/2=5,000元

總計小芸共可獲得NT\$ 41,000元的醫療保險金給付。

*小芸（26歲/女性/職業等級1）投保AHI 20單位，年繳保費NT\$1,100元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 保險年期：1年期，保證續保，最高至75歲。
- 投保年齡：被保險人本人、配偶：0歲~70歲
被保險人子女：0歲~20歲
- 投保限額：1.投保單位限制：5~20單位，每單位100元，整數單位投保。
2.附約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累計最高日額應≤2,000元。
3.同一被保險人投保主約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附約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其醫療日額累計最高為5,000元，且含同業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最高為7,000元。
- 其他規定：1.依職業分類表，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附約亦不予承保。
2.其他相關規定仍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
3.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保險範圍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際住院日數×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加護病房住院日數×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骨折醫療保險金	● 骨骼完全折斷：給付日數×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1/2
	● 不完全骨折：給付日數×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1/4
	● 骨骼龜裂：給付日數×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1/8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被保險人須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天內，經依法令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國內外公私立醫院治療

*傷害醫療保險金，每次意外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每次意外傷害給付次數以1次為限

*骨折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日數=本附約「骨折別表」所定日數-實際住院醫療日數

*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本附約「骨折別表」所指定之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之骨折醫療保險金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十日內)。
- 8.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3%，最低34.9%(含特別準備金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9.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